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6月6日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6月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6月5日下午15:00至2016年6月6日下午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三乐路欧浦交易中心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礼豪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9人，代表股份215,825,64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.397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212,497,4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388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3,328,2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085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投票数	比例	投票数	比例	投票数	比例
全体股东	215,825,642	100%	0	0%	0	0%
中小股东	40,100,136	100%	0	0%	0	0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6 月 6 日